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杭州泰格訂立的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杭州泰格之間的企業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於2025年8月6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最高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最高經修訂購買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就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將支付的費用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獲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後，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由於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於2025年8月6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

就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有	經修訂	原有	經修訂	原有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獲得的收益	3,000	10,000	3,600	11,500	4,300	12,000
就泰格集團提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將支付的費用	1,200	3,000	1,500	3,500	1,700	3,600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如適用）所述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 研究服務獲得的收益	1,286	1,910	2,732
就泰格集團提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 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 服務將支付的費用	403	455	61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據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作出估計：(i)泰格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就相關服務支付的過往費用（尤其是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ii)目前預期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於本年度及未來年度所需服務種類及數量增加，尤其是考慮到鑒於因近期與泰格其中一名客戶達成生物等效性研究方案而使業務大幅增長，而有關方案須要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並向泰格集團購買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因此實際交易金額較原有預期顯著增加，(iii)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之間於後期（II至IV期）臨床研究方面的業務協同效應預期增加，根據有關臨床研究，泰格集團會進行臨床試驗營運而本集團則提供生物分析服務，令兩個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增加，(iv)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其他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持續上升的增長率。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泰格集團於研究完整性及可靠度方面優勢互補，這將使廣大客戶受益。鑒於(i)結合相關優勢、使本集團臨床前運營與泰格集團後期臨床運營掛鉤，為尋求全面服務和高質量全球藥物開發服務的廣大客戶提供服務的計劃；及(ii)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加強本集團作為CRO行業全球領軍企業地位的目標，董事會預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更多不可預見交易，因此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及接受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此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發現及開發全過程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科技型支持服務，助力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在北美、中國及意大利，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發現和開發服務組合，涵蓋化學、化學、製造和控制、臨床前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安全性及毒理學）、實驗室檢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以及中心實驗室）等的發現及開發全過程。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全套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如藥理學、醫學撰寫及監管支援），為客戶提交監管文件提供支持。

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是位於中國、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領軍提供商，全球業務不斷擴大，主要從事為國內外創新藥和醫療器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杭州泰格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杭州泰格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最高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最高經修訂購買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就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將支付的費用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獲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票代碼：300347）、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泰格原先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的服務框架協議，隨後於2024年8月28日續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購買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經修訂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獲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泰格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格集團」	指	杭州泰格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李松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Wentao Zhang博士及 Zhongping Lin博士；非執行董事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